

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109年5月5日108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3日113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26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1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從事輔導、研究、服務等相關活動，特依大學法第廿一條與本校專任教師職責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以上者，須每年接受評鑑；初次擔任本校教師第一年仍須接受「教學」類基本指標之評鑑，擔任專門教師者，教師評鑑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專門教師申請考核辦法」辦理。臨床教學指導教師與專任助教評鑑或考核辦法另訂之。不接受評鑑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第三條 教師評鑑結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相關獎勵之重要參考。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為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四類，每類設有基本指標及成效指標。教師符合下列二項門檻，即通過當學年度教師評鑑：
一、滿足四類基本指標。
二、滿足一類一項A級成效指標或跨類兩項B級成效指標。
惟任一類基本指標未滿足時，則須再滿足某一類一項A級或B級成效指標，始得通過當學年度教師評鑑。
- 第五條 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須於接獲評鑑結果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教師評鑑輔導計畫書作為檢核依據，接受所屬系(所)、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及人事室輔導。
- 第六條 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議處如下：
一、不得有下列情形直至通過為止：
(一)校內超授鐘點。
(二)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三)出國講學或進修。
(四)提出升等。
(五)晉級。
(六)申請休假之研究。
二、教師評鑑結果連續兩次評鑑未達審查標準者，除執行前項第一款六項措施外，另依「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核發三分之二年終獎金。
教師評鑑結果連續三次評鑑未達審查標準者，除執行前項第一款六項措施外，另不發給年終獎金，並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

- 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
 - 二、年滿六十歲，且曾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以上累積行政年資大於十年者。
 - 三、年滿六十三歲。
 - 四、教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 第八條 教師具以下情形者，經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認定後，當學年度得僅評「教學」類基本指標，惟資料不得重複採計：
- 一、五年內累積兩次獲本校教學、輔導、服務優良教師獎。
 - 二、二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SCI/SCIE/SSCI/EI/TSSCI/THCI/A&HCI等級之論文三篇以上。
 - 三、三年內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及國科會計畫累計金額達500萬元。
 - 四、三年內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累計達50萬元以上。
 - 五、三年內國際性個人藝文展演1次或全國性公辦直轄市以上個人藝文展演2次。
 - 六、三年內獲校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他成果具體卓著。
 - 七、一年內教師因懷孕或分娩者。
 - 八、一年內教師遭逢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件者。
- 前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認定後，當學年度得免予評鑑。
- 第九條 依據人事室發聘之主管僅評「教學」類基本指標之「各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大於4.00分且教學異常記錄次數不得為前5%」以及「研究」類基本指標之「2小時以上學術誠信或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乙次」，於卸任一年後回復未兼主管職務教師之評鑑。
- 第十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分為二級：
- 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教師評鑑之學院初審作業。
 - 二、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教師評鑑之校級複審作業。
-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指標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擬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 第十二條 教師於接受評鑑當年依公告期限繳交評鑑試算表，供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與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評核。各教學與行政單位除配合提供詳實之相關紀錄外，對於評核資料應負妥善保管之義務。
- 第十三條 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受評次年1月底前完成審議，簽請校長核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 第十四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於評鑑結果公告之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提出申覆，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後以書面答覆，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9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 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5日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2日 100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5日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7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8日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 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4月17日 102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 102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5日 102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6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 10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8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 104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 104學年度第1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 105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 105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